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7360 吨馒头、饼丝 6000 吨、面条 3600 吨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枣庄同富亨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131116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7rfcw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7360吨馒头、饼丝6000吨、面条3600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枣庄同富享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BT75M3XD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建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建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超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3RWAG00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昕松	2014035370352014373003001053	BH007303	刘昕松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灿	全本	BH049733	张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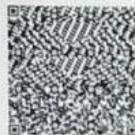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3RWAG00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孔凡侠

营业期限 2020年04月23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监理；建设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环保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编制；废水、废气
污染防治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环保设备销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2621号嘉汇大厦8
楼2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370352014373003001053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刘昕松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6. 07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 年 08 月 25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4635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7360 吨馒头、饼丝 6000 吨、面条 36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70403-89-01-3599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超强	联系方式	15137290481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复兴路与陶山路交叉口东北 100 米		
地理坐标	(北纬 34 度 52 分 30.67 秒, 东经 117 度 20 分 52.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方便食品制造 143-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枣庄市薛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7-370403-89-01-359908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67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远小于临界量，因此，未设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等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 2019 年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因此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选址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复兴路与陶山路交叉口东北 100 米，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陶庄镇总体规划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结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该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1 项目与环环评[2016] 150 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一)“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规划范围内。距项目最近生态保护红线区为薛河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SD-04-B1-06），项目不在该生态红线规划范围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5。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符合改善环境质量的总体目标要求。	符合
	3、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资源利用合理，未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二)“一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	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	符合

	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旨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负面清单内。	
通过上表对照，该项目建设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即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复兴路与陶山路交叉口东北100米薛城区甄沃饮料厂院内，结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相关要求，项目位于薛城区陶庄镇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ZH37040320005），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6。 与陶庄镇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1-2。 表 1-2 陶庄镇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 2、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印染、染料、造纸、电镀、炼焦、炼硫、炼砷、炼油、农药、淀粉、鱼粉、石材加工和选矿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3、严格执行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涉及造纸、印染、医药、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4、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5、提高化工产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 6、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7、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8、在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限制使用其他农药和化肥。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复兴路与陶山路交叉口东北100米薛城区甄沃饮料厂院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禁止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 2、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 3、实行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实行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4、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标准。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 5、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符合接管标准的除外），不得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6、推进农药化肥减量。推广农药减量控害、化肥减量增效和增施有机肥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 7、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 8、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9、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实施排污许可制。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项目，大气污染物采取倍量替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软水制备排水一同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在工业企业集聚区要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4、开展涉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调查，采取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控制新增污染。加强环境监管，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监察，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 5、强化工业风险源应急防控措施，完善应急池等工业风险源应急收集设施，以及拦污坝、排污口人工湿地等应急缓冲设施。 6、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药器械，做好高毒农药替代工作，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 7、尽快对疑似污染地块开展调查评估，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游乐场所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重污染天气期间企业根据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符合
	资源	1、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符合

开发效率要求	2、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引导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推进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推广企业中水回用、废污水“零排放”等循环利用技术。 3、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压缩地下水开采量。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坚持节水优先的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建立农业节水体系，完善农业节水工程措施，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优先推进粮食主产区、缺水和生态环境脆弱地区节水灌溉发展，提高田间灌溉水利用率。 4、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后同软水制备排水经厂区污水管网一同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蒸制工序为蒸汽加热，外购于薛城区甄沃饮料厂，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3、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名称</th><th>政策要求</th><th>符合性</th><th>说明</th></tr> <tr> <td rowspan="3">《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气十条) 国发[2013]37号 2013.0910</td><td>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 t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 t 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 t 以下的燃煤锅炉。</td><td>符合</td><td>项目不涉及锅炉。</td></tr> <tr> <td>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td><td>符合</td><td>生产过程所需蒸汽来源于外购，外购于薛城区甄沃饮料厂。</td></tr> <tr> <td>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新型干法水泥窑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td><td>符合</td><td>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td></tr> </table>				名称	政策要求	符合性	说明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气十条) 国发[2013]37号 2013.0910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 t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 t 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 t 以下的燃煤锅炉。	符合	项目不涉及锅炉。	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符合	生产过程所需蒸汽来源于外购，外购于薛城区甄沃饮料厂。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新型干法水泥窑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	符合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名称	政策要求	符合性	说明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气十条) 国发[2013]37号 2013.0910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 t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 t 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 t 以下的燃煤锅炉。	符合	项目不涉及锅炉。														
	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符合	生产过程所需蒸汽来源于外购，外购于薛城区甄沃饮料厂。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新型干法水泥窑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	符合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	符合	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符合	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只进行设备安装。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符合	项目不涉及食堂。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符合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严禁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要停止建设。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	符合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符合	该项目已进行总量申请。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乌鲁木齐城市群等“三区十群”中的 47 个城市，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企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地区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的需要，扩大特别排放限值实施的范围。	符合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 国发[2015]17 号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软水制备排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

	2015.04.16			限公司，不会污染水环境。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符合	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依规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开展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京津冀区域实施土地整治、农业开发、扶贫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不得以配套打井为条件。	符合	项目用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
		促进再生水利用。以缺水及水污染严重地区城市为重点，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符合	软水制备排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
		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符合	软水制备排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土十条) 国发[2016]31号 2016.05.31	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该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符合	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置或处理。
		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符合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	符合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行业企业。

	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可见，项目符合“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现行环境管理中相关要求。			
4、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第四十四条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复兴路与陶山路交叉口东北100米薛城区甄沃饮料厂院内，属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采用严格的废气、废水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第四十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该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5、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业，使用先进生产工艺，不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不属于“两高项目”。	
2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蒸汽、不使用煤炭、重油。	符合
3	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 $PM_{2.5}$ 和 O_3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网络，完成山东天然气环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到 2025 年，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大幅提升。	项目不属于运输量较大的行业项目，项目各生产工序的物料均采用输送机在通道内密闭输送，能够有效降低扬尘污染。	符合
4	六、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加强国六重型柴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落实新生产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严禁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不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重型柴油车。		符合
5	七、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且无大量土石方。	符合
6、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鲁			

发改工业〔2021〕48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48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鲁发改工业〔2021〕487 号、鲁政办字〔2021〕57 号文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鲁发改工业〔2021〕487 号、鲁政办字〔2021〕57 号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一、明确“两高”行业和项目范围。本通知所指“两高”行业，主要包括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明确的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六大高耗能行业”。 “两高”项目，是指“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16 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 </td><td> 本项目属于“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和项目范围。 </td><td> 符合 </td></tr> </table>			鲁发改工业〔2021〕487 号、鲁政办字〔2021〕57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明确“两高”行业和项目范围。本通知所指“两高”行业，主要包括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明确的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六大高耗能行业”。 “两高”项目，是指“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16 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	本项目属于“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和项目范围。	符合
鲁发改工业〔2021〕487 号、鲁政办字〔2021〕57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明确“两高”行业和项目范围。本通知所指“两高”行业，主要包括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明确的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六大高耗能行业”。 “两高”项目，是指“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16 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	本项目属于“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和项目范围。	符合						
7、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复兴路与陶山路交叉口东北 100 米，总占地面积 6667m²，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薛城区陶庄镇规划。 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资源充足，区域供水、供电设施完善，能够满足项目用水、用电需求，项目厂址选择基本合理。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复兴路与陶山路交叉口东北 100 米，总占地面积 6667m²。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结合《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现状调查的通知》（枣环函字〔2013〕74 号）要求，评价过程中对项目现状及周边进行了现场勘查，厂区内现有厂房及现场照片附图 2。 2、项目组成 本项目为年产 17360 吨馒头、饼丝 6000 吨、面条 36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6667 平方米，车间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三层办公楼一栋 1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00 平方米，建设馒头、饼丝、面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7360 吨馒头、饼丝 6000 吨、面条 3600 吨。 工程主要组成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内容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3200m ² ，拟购置和面机、整压输送机、压面机、切刀装置、包装机等生产设备，主要生产工艺为：和面—压面—蒸制—包装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馒头产品 17360 吨、饼丝 6000 吨、面条 3600 吨。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三层建筑面积 120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生活。
	3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辅材料的存放。
			成品库	2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成品的存放。
	4	公用工程	软水系统	项目软水主要用于生产工艺用水，联合生产车间设置 1 套软水制备系统，处理能力为 6t/h，采用反渗透工艺，出水率为 80%。
			供水	用水量 11375m ³ /a，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用电量 610 万 kWh/a，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软水制备排水由厂区管网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
			供暖/制冷	员工办公采暖热源及制冷均采用空调；生产过程中用热采用外购蒸汽，由薛城区甄沃饮料厂提供，制冷采用风冷及空调。
	5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软水制备排水由厂区管网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和饼丝熟制油烟，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饼丝熟制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治理	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膜由厂家回收再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外售综合利用。

3、主要设备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功率（kw）/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和面机	-	5	
2	整压输送机	YJ-267	2	
3	压面机	YJ-240	2	
4	成型主机	YJ-1510L	2	
5	切刀装置	YJ-STB35T	2	
6	PLC 控制双门式三车蒸柜	3000L*1280W*2200H	4	
7	醒发式系统	-	2	
8	包装机	SWSF-800/180	2	
合计			21	

4、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馒头	吨	17360
2	饼丝	吨	6000
3	面条	吨	3600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表 2-5。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馒头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贮存方式	备注
1	面粉	t/a	11400	50kg/袋	
2	酵母	t/a	200	5kg/袋	

3	水	t/a	5700	6t 储罐暂存	
4	食用碱	t/a	60	5kg/袋	
饼丝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贮存方式	备注
1	面粉	t/a	3600	50kg/袋	
2	酵母	t/a	60	5kg/袋	
3	食用油	t/a	400	5L/桶	
4	食用盐	t/a	140	5kg/袋	
5	纯净水	t/a	1800	6t 储罐暂存	
面条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贮存方式	备注
1	面粉	t/a	2640	50kg/袋	
2	食用盐	t/a	80	5kg/袋	
3	纯净水	t/a	880	6t 储罐暂存	

表 2-5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1	电力	万 kwh	610	国家电网
2	新鲜水	m ³ /a	11675	自来水
3	蒸汽	t/a	6012	薛城区甄沃饮料厂

6、工作制度、劳动定员与实施进度

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天 8h，年工作 4800h。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8 月开始施工，施工期 3 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投入生产。

7、公用工程

(1) 给水

给水系统：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水量水质均能满足项目需求；生产用水包括产品配料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其中产品配料用水所用纯水来自水处理设备自制，地面清洗用水来自蒸汽冷凝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用水量按 40L/d 人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m³/d（1200m³/a）。

②生产用水

和面用水：项目生产馒头面粉和水的配比为 2:1，所用面粉为 11400t/a，则馒

头和面用水为 $5700\text{m}^3/\text{a}$ ；生产饼丝面粉和水的配比约为 2:1，饼丝所用面粉为 $3600\text{t}/\text{a}$ ，则饼丝和面用水约为 $1800\text{m}^3/\text{a}$ ；生产面条面粉和水配比为 3:1，面条所用面粉为 $2640\text{t}/\text{a}$ ，则面条和面用水为 $880\text{m}^3/\text{a}$ 。综上，项目和面用水总量为 $8380\text{m}^3/\text{a}$ ，采用软化水，和面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项目和面机配备一套软水制备设备，采用 RO 膜反渗透制备方式，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浓水，浓水产生量约占处理水量的 20%，则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所需新鲜水为 $10475\text{m}^3/\text{a}$ ，浓水产生量为 $2095\text{m}^3/\text{a}$ 。

③地面清洗用水

车间地面每班次清洗 1 次，每天清洗 2 次，每次清洗用水量约 0.8m^3 ，则地面清洗年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全部来自回收的蒸汽冷凝水，无需新鲜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11675\text{m}^3/\text{a}$ ，由区域管网引入，依托厂内现有供水系统，可满足项目用水要求。

(2)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系统。拟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为纯水制备产生的软化废水，其中纯水设备制水率为 80%，则软化废水产生量为 $2095\text{m}^3/\text{a}$ ；地面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84\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ext{m}^3/\text{a}$ 。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通过化粪池由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本项目软水制备装置浓水 $2095\text{m}^3/\text{a}$ ，由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

水平衡：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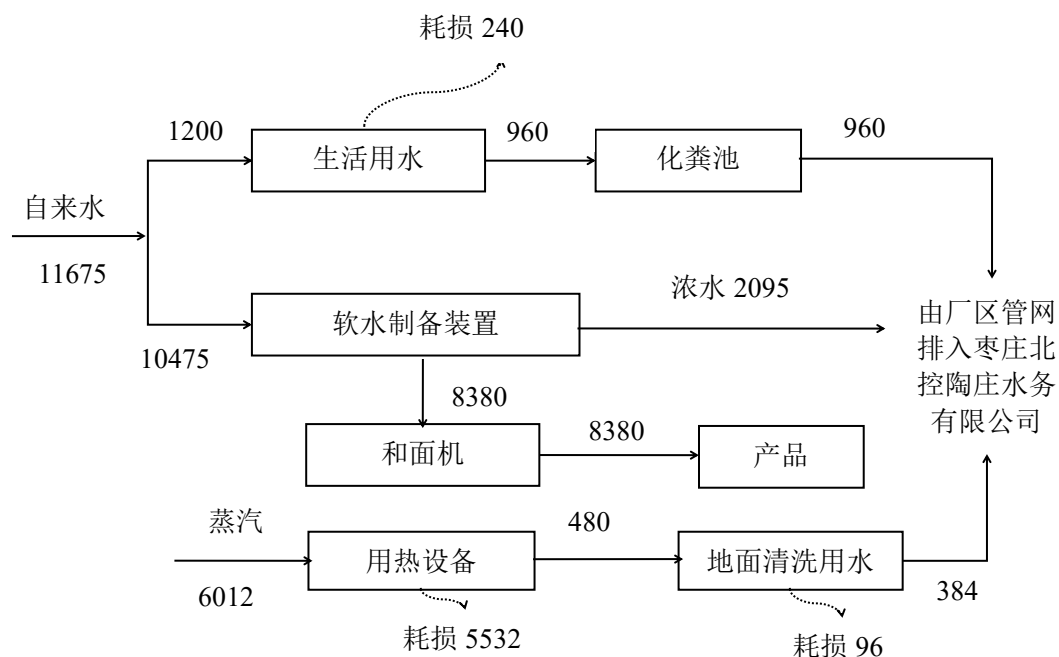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610 万 kWh，由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4）供热

员工办公采暖热源及制冷均采用空调；生产过程中用热采用外购蒸汽，由薛城区甄沃饮料厂提供，制冷采用风冷及空调。

8、环保投资

表 2-6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工程	环保投资（万元）
1	布袋除尘器、高效油烟净化器、2 个 15m 排气筒	6
2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暂存	1
3	化粪池、污水管网	2
4	隔声降噪设施	1
合计		10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复兴路与陶山路交叉口东北 100 米院内，租赁薛城区甄沃饮料厂现有闲置车间。该车间为联合生产车间，原料库在生产车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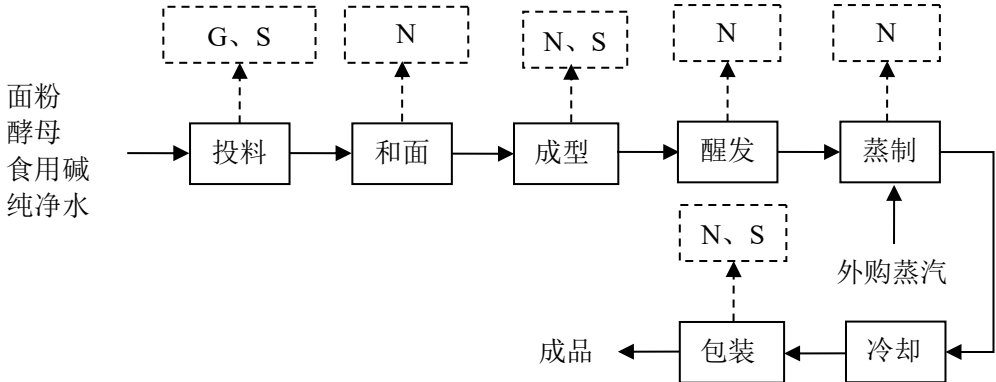
	东北侧，成型间在原料库的西侧，醒发间在成型间的西侧，成品库位于车间东南部，包装间位于车间西南部和蒸房的西部，辅助间在生产车间的西侧，本项目车间功能分区分明，流程顺畅，可以减少相互影响。 综上所述，厂区总平面布置分区明确、布置紧凑，平面布置从环境保护角度基本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环境影响分施工期和营运期两个阶段，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需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因此施工期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一) 项目馒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面粉 酵母 食用碱 纯净水 投料 和面 成型 醒发 蒸制 冷却 包装 成品 外购蒸汽 G、S N N、S N N N、S N: 噪声; S 固废; G: 废气

图 2-2 馒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 1、投料、和面：将面粉、酵母、食用碱和纯净水按照一定比例人工投入到和面机内进行和面。所用纯净水为自制软化水。
- 2、成型：和面后采用压面机、全自动压面机进行压面，达到连续压面机设定的压面次数，即为压面工序，压面后进入通过输送机输送，再经刀切方馒头成型机进行分割成型，再将切好的馒头送入醒发室进行醒发。
- 3、醒发：醒发温度为 35-40℃，醒发时间为 30min；之后再添加少量薄面粉进行和面，以防止粘连。
- 4、蒸制、冷却：醒发后送入蒸柜中进行蒸制，蒸制完成之后转入清风预冷间、空调冷却间进行冷却。蒸柜热源为外购蒸汽。
- 5、包装、成品：经冷却后的馒头根据订单的需要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二）项目面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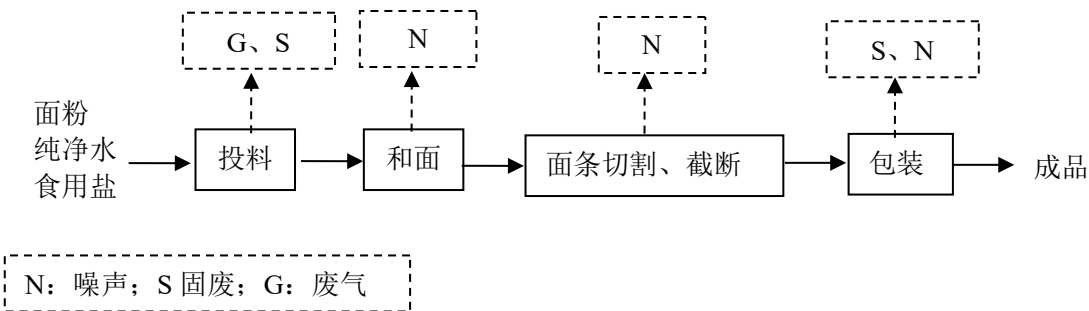


图 2-3 面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 1、投料、和面：将外购面粉和纯净水、食用盐按照一定比例人工投入到和面机内进行和面。所用纯净水为自制软化水。
- 2、面条切割、截断、：将和好面团压薄、擀薄进行切割成面条。
- 3、包装、成品：将切割好的面条根据订单的需要进行称量包装，即为成品。

（三）项目饼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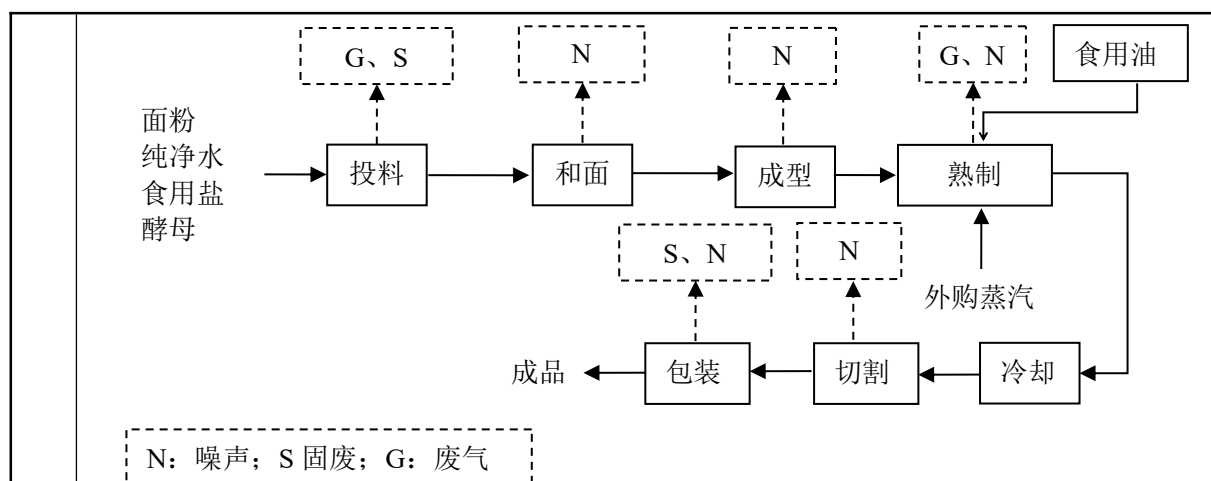


图 2-4 饼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1、投料、和面：将外购面粉和纯净水、食用盐、酵母按照一定比例人工投入到和面机内进行和面。所用软化水为自制。

2、成型：将和好的面团移入压面机进行压延，然后通过输送机输送到饼丝机中加工成型。

3、熟制：电饼铛预热刷油后将面饼送入电饼铛内进行熟制。

4、冷却、切割：将成型的饼丝送入蒸柜中进行烘焙，出蒸柜之后转入预冷间、空调冷却间进行冷却，冷却后的饼丝进行切割。蒸柜热源为外购蒸汽。

5、包装、成品：经切割后的饼丝根据订单的需要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表 2-7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处置方式
废气	投料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饼丝熟制油烟	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废水	软水制备排水	含盐量	由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
	职工办公生活	COD、BOD ₅ 、氨氮、TP、TN、SS、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
	地面清洗废水	COD、SS、氨氮、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
噪声	加工生产	设备噪声	隔声、平衡安装、减震等。
固废	软水治理	废反渗透膜	由供货厂家回收再生。

	生活垃圾	废纸、果皮、塑料袋等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投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器	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	油烟净化器	外售综合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2021 年薛城区大气自动监测点常规因子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薛城区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月份	SO ₂ (ug/m ³)	NO ₂ (ug/m ³)	PM ₁₀ (ug/m ³)	PM _{2.5} (ug/m ³)	CO(mg/m ³)	O ₃ (ug/m ³)
1 月	19	44	154	83	1.4	88
2 月	14	21	91	53	0.8	113
3 月	16	27	106	55	0.5	142
4 月	17	22	83	40	0.5	164
5 月	15	17	71	36	0.6	191
6 月	13	20	73	34	0.6	254
7 月	8	13	38	23	0.4	161
8 月	10	19	50	30	0.4	190
9 月	11	19	49	27	0.4	187
10 月	20	38	91	49	0.8	175
11 月	23	50	119	63	1.1	126
12 月	22	50	118	68	1.2	90
年均值	16	28	85	46	1	181
年平均标准值	60	40	70	35	4(日均值)	160(8h 均值)

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薛城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和 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 和 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 超标主要是因为一是枣庄市的能源消耗仍然以煤炭为主，煤炭消耗量大，清洁能源比例较低，煤炭是枣庄市主要的工业和民用燃料。二是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易起扬尘，及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有关。

为进一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枣庄市政府制定了《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根据该规划，当地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协同

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在夏季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重点监管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 PM_{2.5} 和 O₃ 前体物排放；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积极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控。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系属于薛城大沙河。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 年简本）》2021 年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地表水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pH 值（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硫化物	铜
监测值	8	4.9	13	0.06	0.058	0.022	0.001
标准值	6~9	6	20	1.0	0.2	0.2	1.0
项目	铅	镉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砷	总硒	总汞	六价铬
监测值	0.00063	0.00011	2.2	0.0018	0.0004	0.00002	0.002
标准值	0.05	0.005	4	0.05	0.01	0.0001	0.05
项目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氮	锌	氟离子
监测值	0.002	0.0002	0.01	0.02	3.51	0.01	0.5
标准值	0.2	0.005	0.05	0.2	1.0	1.0	1.0

由表 3-2 可以看出，2021 年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检测指标除总氮超标以外，其他各水质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枣庄市为进一步改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保障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采取了一系列区域削减的措施：枣庄市出台了《枣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

方案》，通过工业企业污水集中治理、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增加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全力推进生态湿地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实行综合治理措施，地表水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数据引用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年简本）》薛城区金河水源地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薛城区金河水源地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值	总硬度	耗氧量	氨氮	氟化物	氯化物
监测值	7.41	439	0.4	0.02	0.074	82.1
标准值	6.5~8.5	≤450	≤3.0	≤0.50	≤1.0	≤250
项目	总大肠菌群	挥发酚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硒	硫酸盐
监测值	2L	0.0003L	14.55	0.001L	0.0004L	161.5
标准值	≤3.0	≤0.002	≤20	≤1.0	≤0.01	≤250

由表 3-3 可知，项目区域地下水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附近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其它环境问题

该地区无生态环境问题。该地区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及附图 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金福花苑	小区	W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上马社区	村庄	S	60	
陶庄矿西宿舍 8 区	小区	W	210	
左村	村庄	W	210	
周庄	村庄	NW	500	
陶庄矿西宿舍 1-6 区	小区	SW	250	
齐湖村	村庄	SW	500	
幸福花苑西区	小区	SE	390	
上马福巢	小区	SE	190	
立新花苑	小区	SE	320	
文艺街社区	小区	SE	500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占地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附近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3.5kg/h），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 ³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大型”规模标准要求（油烟排放浓度≤1.0mg/m ³ ）。				
	表3-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为mg/m³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排放速率（kg/h）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	3.5	1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饼丝熟制	油烟	有组织	/	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大型”规模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装置浓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6。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表				
	序号	项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1	pH	6.5~9.5		6.0~9.0
	2	色度	64		—
	3	SS	400		200
	4	COD	500		400
	5	BOD ₅	350		200

	6	氨氮	45	35											
	7	TP	8	3											
	8	TN	70	45											
	9	石油类	15	—											
	10	硫化物	1	—											
	11	氯化物	500	—											
	12	总氰化物	0.5	—											
	13	硫酸盐	400	—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											
	15	动植物油	100	—											
	16	溶解性总固体	1500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3-7。														
	表 3-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时段</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施工期</td><td>70</td><td>55</td></tr><tr><td>运营期（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时段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运营期（2 类）	60	50
	时段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运营期（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考核各级政府和企业环境目标责任制的重要指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具体措施之一。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规定，新建排放 SO ₂ 、NO _x 、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排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														

	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污染物占用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总量指标，实施内部调剂。因此，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_s 的排放，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t/a，因此本项目需要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为颗粒物 0.12t/a。所需总量需进行倍量替代。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新建建筑物，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工程量较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再叙述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1 废气源强分析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为投料粉尘、饼丝熟制工序产生的油烟。 （1）投料粉尘 本项目在往和面机中投料工段会产生颗粒物，和面机进料时采用人工加料的方式，搅拌时进料口加盖密闭，因此只在原料进料与和面初期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项目先将纯净水通过管道输送至和面机中，可有效减少投料粉尘产生。本项目粉状物料包括面粉、酵母、食用碱等，类比同类企业《德州同农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年产馒头 17360 吨、饼丝 6000 吨、面条 3600 吨项目》生产情况，此部分投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15kg/t 物料，项目粉状物料用量为 1796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694t/a。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800h，产生速率 0.56kg/h。 项目投料工序在上粉间进行，上粉间设置负压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尘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9000m³/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t/a，排放速率 0.03kg/h，排放浓度为 2.81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69t/a（0.056kg/h）。 （2）饼丝熟制烟气 本项目饼丝熟制工序主要为饼皮在电饼铛内加食用油熟制，此工段主要为油烟，耗油量共 400t/a，油烟产生量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

四章房地产项目中表 4-13“餐饮炉灶和居民炊事油烟等污染物排放因子(以油计)”中的相关数据“餐饮炉灶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的油烟排放量为 3.815kg/t”，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1.526t/a。

项目饼丝熟制工序电饼铛上方配套安装集气罩，产生的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管道输送至 1 套高效油烟净化器，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90%。风机风量为 35000m³/h，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800h。则油烟排放量为 0.153t/a，排放速率 0.032kg/h，排放浓度为 0.91mg/m³。

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有组织	投料工序	颗粒物	560	0.56	2.694	布袋除尘器+15m 高于排气筒(DA001)	2.81	0.03	0.12
	饼丝熟制工序	油烟	9.08	0.32	1.526	高效油烟净化器+15m 高于排气筒(DA002)	0.91	0.032	0.153
无组织	投料工序	颗粒物	/	0.056	0.269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	0.056	0.269
全厂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12
		油烟							0.153
全厂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269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4-3。

表 4-2 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参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出口内径	烟气温度	污染物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7.348 34.875	15m	0.4m	25℃	颗粒物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7.348 34.875	15m	0.4m	40℃	油烟

执行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3.5kg/h），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大型”规模标准要求（油烟排放浓度≤1.0mg/m ³ ）。					
表 4-3 污染源参数表（面源）						
面源名称	面源起始点(度)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生产车间	117 度 20 分 52.81 秒， 34 度 52 分 30.87 秒	/	90	36	0	3.2
执行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1.0mg/m ³ ）。					
1.4 达标及影响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经投料粉尘排放口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标准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排气筒高度15m，3.5kg/h）； 油烟排放口 DA002 排放的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大型”规模标准要求（油烟排放浓度≤1.0mg/m³）。 综上，拟建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1.5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制造行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本项目投料粉尘处理使用“布袋除尘器”，油烟废气处理使用“高效油烟净化器”为可行技术。						
1.6 项目非正常排放核算						
项目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①设备检修及开停车						
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						

备，一般不会出现非正常/超标排污的现象；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工艺设备运转异常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安全可靠较高，且操作条件比较温和，每年会定期对工艺设备进行检修，故项目出现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况几率较小。

③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若废气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将大大降低，取最不利情况进行估算，即处理设施全部出现故障，均达到饱和失效，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本项目投料、搅拌工序有粉尘产生，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处理效率按照 0%（完全失效）计。

表 4-4 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颗粒物	处理设施失效	投料工序粉尘	51.02	0.56	60min	2 次/a	立即停车检修
油烟	处理设施失效	饼丝熟制油烟	9.08	0.32	60min	2 次/a	立即停车检修

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超过《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3.5kg/h）。油烟排放浓度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大型”规模标准要求（油烟排放浓度≤1.0mg/m³）。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为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企业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①对非正常状态下排放的危害加强认识，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设施检修体制。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维修工作，选用质量好

的设备；派专人对易发生非正常排放的设备进行管理，出现异常，及时维修处理。

③如出现事故情况，必要时应立即停产检修。

1.3 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5。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 _m (mg/m ³)	R(m)	Q _c (kg/h)	L(m)
投料工序	颗粒物	2	700	0.021	1.85	0.84	1	31.92	0.269	18.54

由上表计算结果，并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第 7.5 节规定，本项目作业时生产车间进行密闭有两种污染物颗粒物，则确定本项目生产车间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经现场勘查可知，项目车间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生产车间边界距离最近的敏感

点正西南的上马社区，距离本项距离约 60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为减少废气排放，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及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从管理和作业上减少排放量，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并增加职工防护措施。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落水管排至室外沟渠。结合公用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为软水制备排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720m³/a；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 384m³/a；软水制备排水产生量 2095m³/a，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400mg/L、氨氮 35mg/L，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的污染量为 0.288t/a、0.154t/a，氨氮 0.025t/a、0.013t/a。软水制备排水 2095m³/a，属于清净下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废水经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加严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排放限值分别为(COD20mg/L、氨氮 1.0mg/L)，排入薛城大沙河，最终排入薛城大沙河的污染量为 COD0.022t/a、氨氮 0.001t/a。因此，项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完成后，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采取措施
1	生活污水	720	氨氮	35	0.025	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薛城大沙河。
			COD	400	0.288	
2	地面清洗废水	384	氨氮	35	0.013	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薛城大沙河。
			COD	400	0.154	
3	软水制备排水	2095	-	-	-	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薛城大沙河。
合计		3199	氨氮	-	0.038	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枣庄北控

		COD	-	0.442	陶庄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 排入薛城大沙河。
厂区生产车间、化粪池、原料库均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防渗。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 围水环境。					
综上，在落实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排入外部 环境，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主要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搅拌釜、风机、分切设备等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 声源强约为70~80dB(A)，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 治理措施情况见表4-7。					
表 4-7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噪声设备	数量	单台设备噪 声级 dB(A)	拟采取的降噪措 施	采取措施后声 级值 dB(A)	
和面机	5	70	平衡安装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50	
整压输送机	2	80		60	
压面机	2	70		50	
成型主机	2	70		50	
切刀装置	2	80		60	
PLC 控制双门式三车蒸柜	4	70		50	
包装机	2	80		60	
风机	2	80		60	
本项目单个设备噪声值较弱，但设备数量较多，若处理不当，将会对周 围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各种噪声生产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固定噪声源 安装减震底座，经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降噪；同时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和 设备润滑，做到文明生产等措施，尽可能减轻人工操作产生的瞬时噪声对环 境的影响。					
(2)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噪声源的分布情况，采用 HJ2.4-2021 导则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 项目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各厂界噪声贡献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距厂界距离 (m)	影响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1m)	55	34.97	昼间 60	达标
南厂界 (1m)	30	40.24		达标
西厂界 (1m)	10	49.78		达标
北厂界 (1m)	15	46.26		达标

为进一步减小设备运行过程中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项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合理布局，合理布置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如安装隔声门窗。对工人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减小职业伤害。加强工人的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④厂界加强绿化，既可以吸声，又可以降低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

经上述噪声防治措施治理后，项目对厂区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反渗透滤膜、布袋除尘器粉尘、油烟净化器废油。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定员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废弃固态原料包装物主要为原料包装等，年产生量约为 5t，定期收集后外给物资回收公司。

②废反渗透膜：项目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工艺，反渗透膜平均每 2 年需要更换一次，项目每次产生量约 120kg，平均年产生量为 0.06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由供货厂家回收再生。

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投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2.3t/a，粉尘主要为面粉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油烟净化器收集废油：本项目饼丝熟制工序油烟净收集的废油约为 1.37t/a，废油主要为动植物油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9。

表 4-9 项目固废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15	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	15	定点收集
2	包装	废弃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废 143-999-07	/	固态	/	5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5	一般固废暂存区
3	软水制备装置	废反渗透膜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0.06	袋装	供货厂家回收再生	0.06	
4	废气治理	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143-999-66	/	固态	/	2.3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2.3	
	废气治理	废油	一般工业固废 143-999-99	/	液态	/	1.37	桶装	外售综合利用	1.37	

4.2 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

定点存放于带盖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④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环境监测计划，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国家和省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致造成产量和质量的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危害生物和人类健康。 本工程污染物质对土壤的主要影响途径如下： (1)运营期 运营期项目对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有：大气沉降、废水垂直入渗、固废淋溶入渗等。 大气沉降：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经干/湿沉降后，降落到地表从而污染土壤。污染物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可引起土壤土质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
--	---

	废水渗漏入渗：项目生活污水不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事故状态下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发生泄漏，致使土壤受到无机盐、有机物或病原体的污染。 固废淋溶入渗：项目产生的固废，在贮存或运输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土壤。 本项目对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为：①事故状态下或防渗措施失效情况下，废水泄漏，并垂直入渗；②一般固废如未按规定贮存，或事故状态下，渗滤液或经降水淋溶下渗，可能会造成土壤污染。 本项目应采取下列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1)控制拟建项目“三废”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质；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要求。 (2)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各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进行厂区全过程防渗处理。涉及物料储存的原料区、生产装置区、化粪池、污水收集和输送管线等区域应做好防渗层的检查维修工作，及时对破损的防渗层进行修补。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须确保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尽可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 (5)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6)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7)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项目用地土壤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
--	--

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是废水、废液等通过包气带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①项目厂区内废水渗漏，主要是化粪池、原料贮存间发生渗漏、含有较高浓度污染物将渗入地下从而污染地下水；

②本项目建成后，人工硬化地面减少了污染物入渗对地下水的影响；

③车间、化粪池、原料库采取混凝土防渗措施，做好防渗基础。

原料库、生产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化粪池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各类固废分别集中收集，做好防雨、防晒措施，可有效防止液体物料、固废渗滤液以及废水渗入地下。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警报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采取以上措施，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等文件要求，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进行风险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此外，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为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废气超标排放。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环境风险类型为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SO₂、CO 等）排放。

表 4-10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危害
生产车间、原料库	火灾、爆炸	用电不当引起的火灾、爆炸	火灾事故散发的烟气对周围大气直接造成影响。原料库面粉间粉尘爆炸对周围大气直接造成影响。原材料现场火灾扑救主要采用干粉，大的火灾扑救产生消防水可能进入附近内河涌对水体造成危害。
废气超标排放	超标排放	环保设备故障	废气超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周边人群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3、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危害后果主要为：

（1）大气：由于爆炸、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SO₂、CO 等）排放或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运行导致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周边人群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2）地下水、土壤：本项目化粪池存在泄漏风险，影响地下水和土壤。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4、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

（1）安全防护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原料库粉尘爆炸预防措施如下：

①控制相应粉尘在空气中的浓度，只要达不到爆炸浓度，就不会引起粉尘爆炸。

②严格控制火，粉尘爆炸的最小点火能量高，在易发生粉尘爆炸的地方，

	一定要严格限制明火的使用。 ③对必要的粉尘空间，可以降低氧含量等，可以有效抑制粉尘爆炸。 ④控制粉尘空间的空气参数，比如提高含水量、降低压力、降低环境温度、及时排除静电等等。 电器设备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总图布置：应使工艺流程合理，运输路线短，功能区明确，最大限度地保证职工人身安全。 ②交通运输：厂区道路充分考虑物流、人流分开，并设有必要的安全标志。 ③防机械及运输伤害：设备的选用符合《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及其它有关标准。选用的设备均需带有安全防护和限位装置。设备的布置、安装充分考虑了间距、操作位置、物料运输等安全因素。 ④电气安全：建构筑物应符合防火、防毒、防雷击等安全措施；高低压电器设备及外露金属设施均设有接地保护。车间内移动的用电设备和生活间的插座采用 TN-C-S 制，危险及潮湿场所的电气线路设置漏电保护开关。 ⑤规章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制定车间管理制度，要求职工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技术教育。 （2）卫生措施 经常清扫卫生，不准堆放杂物，减少活媒介(鼠、昆虫)藏匿孳生，车间窗户均设置纱窗，门设置空气幕，以防小动物。车间内不准堆放与生产无关的物品。做好防鼠、防蚊蝇工作。在生产人员较集中的地点，设置厕所、洗手间等。 （3）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拟建项目废气事故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环保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减少环保设备损坏导致废气泄漏的情
--	--

况发生。

②如发生环保设备工作异常及时停止生产，维修环保设备。

③加强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增强工人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责任。

表 4-11 事故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原材料储存区、生产车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应急机构包括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助组；人员包括应急组长、副组长及组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级别分为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三个预警级别。
4	应急救援保障	包括通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物资保障（消防水池、消防栓、灭火器、防毒面具、工作服、自给式正压空气呼吸器、防化服、急救药箱等足量的应急救援装备和设施）、经费保障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公司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防爆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

	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如下：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环保科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⑤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⑥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 8.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部令第 33 号、《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环发[1999]24 号文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①项目废气排气筒，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8.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它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开展环境监测的目的在于： (1)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
--	--

掌握环境质量的动态变化；

(2)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水、废气、噪声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针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建议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要求，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排气筒 DA002	油烟	每半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废水	总排水口	COD、BOD ₅ 、氨氮、SS、pH、总磷、动植物油等	每半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
固废	统计全厂固废量，统计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和去向，每月统计 1 次		

8.4 排污许可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放物许可证，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做到持证排污。排污许可证应载明项目排污口的位置、数量、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的种类，许可排放浓度及许可排放量。排污许可证副本应载明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自行监测方案、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信息公开要求。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8.5 环境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相关规定可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要求，建设单位应依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按照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在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1)环保工程设计要求 ①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气、废水、噪声治理以及固废收集等工作； ②核准环保投资概算，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环保投资及时到位。 (2)环保设施验收建议 ①验收范围 a、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设的配套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等。 b、本报告表和有关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保措施。 ②“三同时”验收内容
--	---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建设时间
废气	投料工序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5\text{kg}/\text{h}$)。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饼丝熟制工序	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中“大型”规模标准要求 (油烟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软水制备排水	由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text{Leq}(\text{A})$	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经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各类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一般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情况	事故水池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防渗措施	建设、落实情况	分区防渗	有效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 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3.5kg/h)。
	DA002	烟气	高效油烟净化器+15m高排气筒 DA002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大型”规模标准要求(油烟排放浓度≤1.0mg/m ³)。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无组织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	SS COD BOD5 NH3-N 总磷	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
	软水制备排水	全盐量	由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	
声环境	厂界	LeqA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滤膜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后，供货厂家回收再生。 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高效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分区防渗，车间地面硬化，化粪池等重点防渗处理。各类固废分别集中收集，做好防雨、防晒措施，确保废水不会直接与土壤接触或随雨水外流污染土壤等。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地附近没有珍稀动植物群落和其他生态敏感点，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报警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 ②厂房内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③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④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的立足自防自救。 ⑤进一步细化应急预案，细化事故应对措施；平时进行职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撤离、落实应急医疗救护，并做好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采取相关善后恢复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项目有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或变更。 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③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对排放口进行检测。 ④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结论

综上所述，枣庄同富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7360 吨馒头、饼丝 6000 吨、面条 3600 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故只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管理，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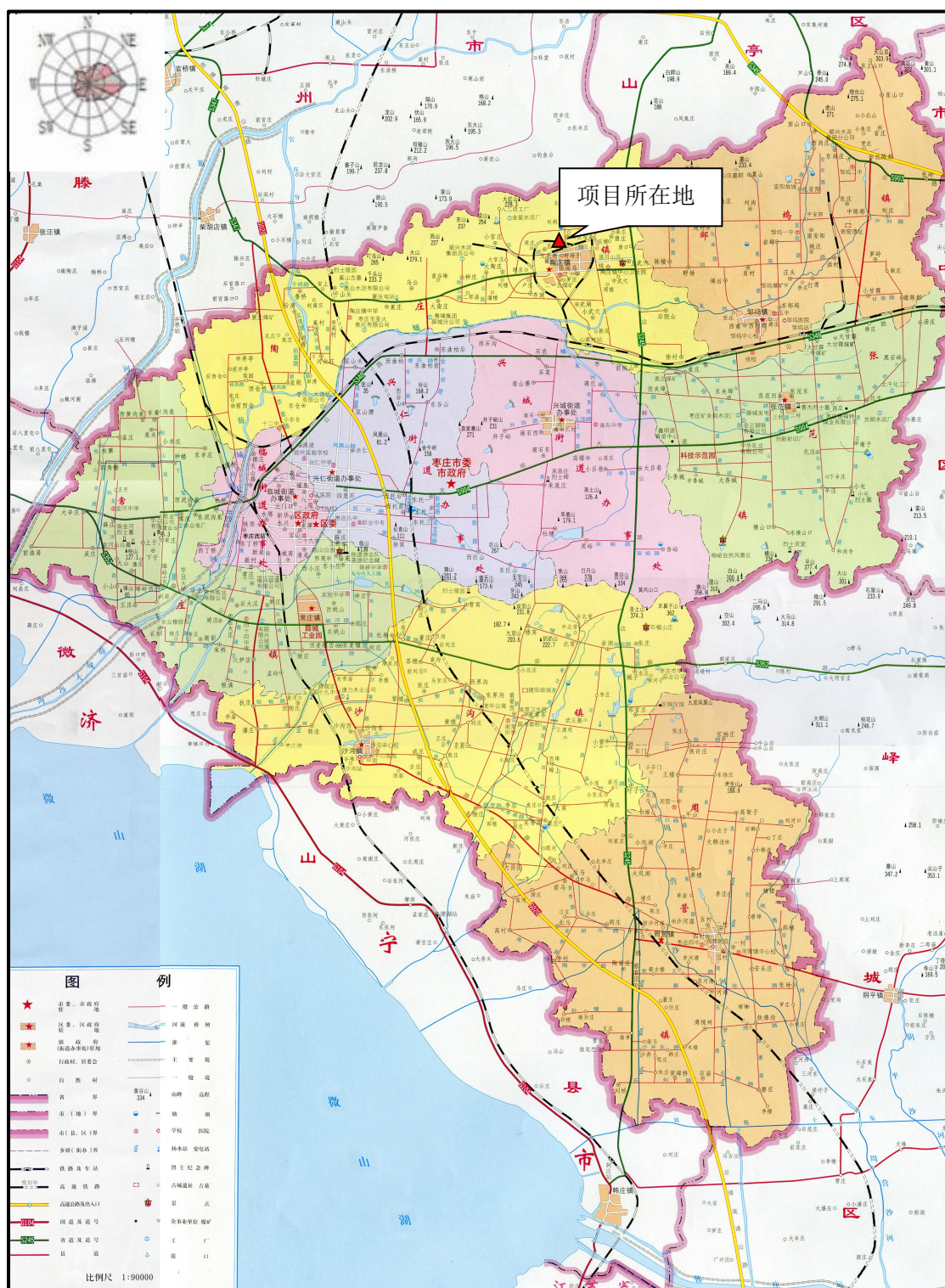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2	/	0.12	+0.12
	油烟	/	/	/	0.153	/	0.153	+0.153
废水	废水量	/	/	/	3199	/	3199	+3199
	COD	/	/	/	0.442	/	0.442	+0.442
	氨氮	/	/	/	0.038	/	0.038	+0.03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废包装	/	/	/	5	/	5	+5
	废反渗透膜	/	/	/	0.06	/	0.06	+0.06
	粉尘	/	/	/	2.3	/	2.3	+2.3
	废油	/	/	/	1.37	/	1.37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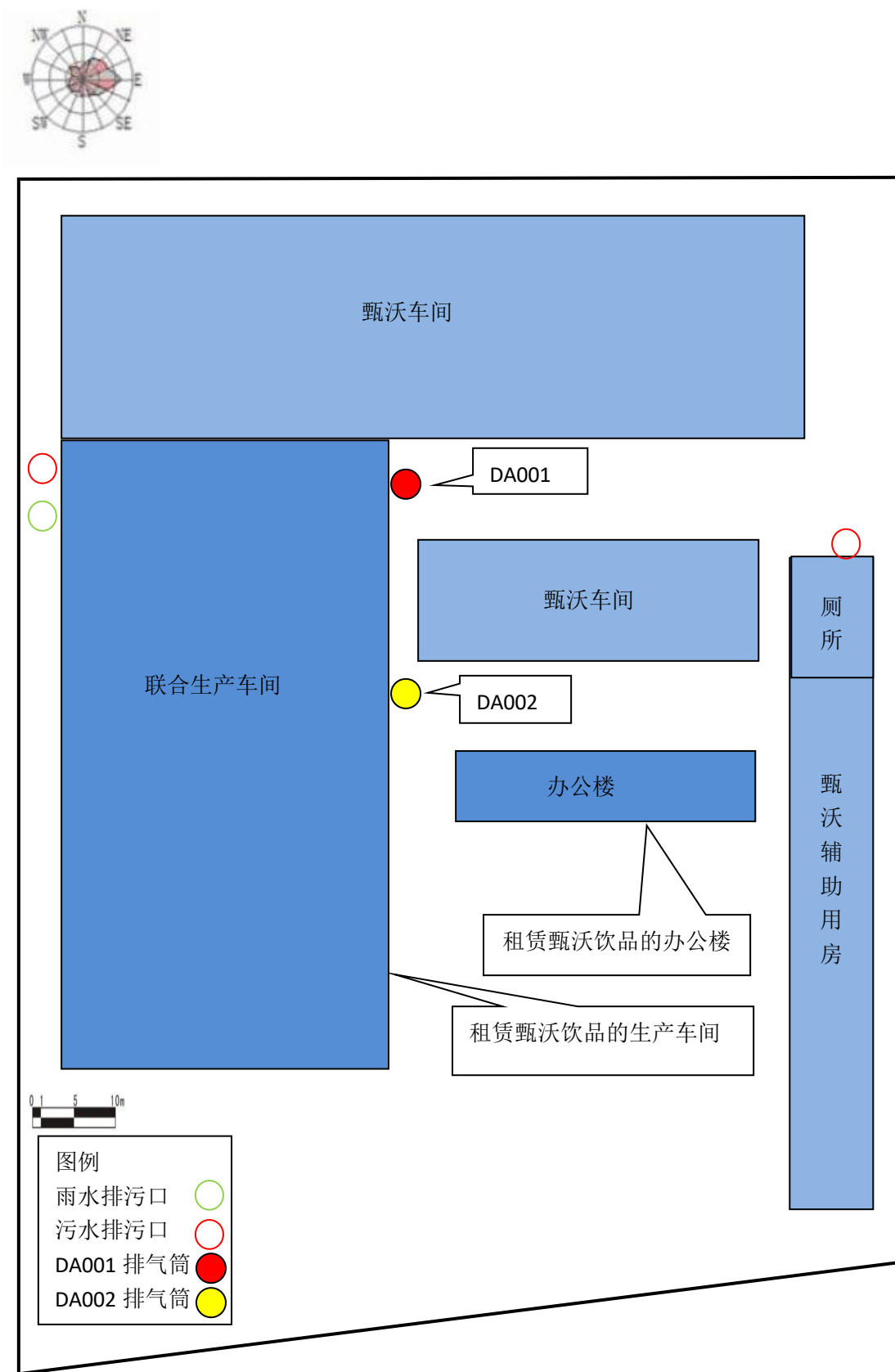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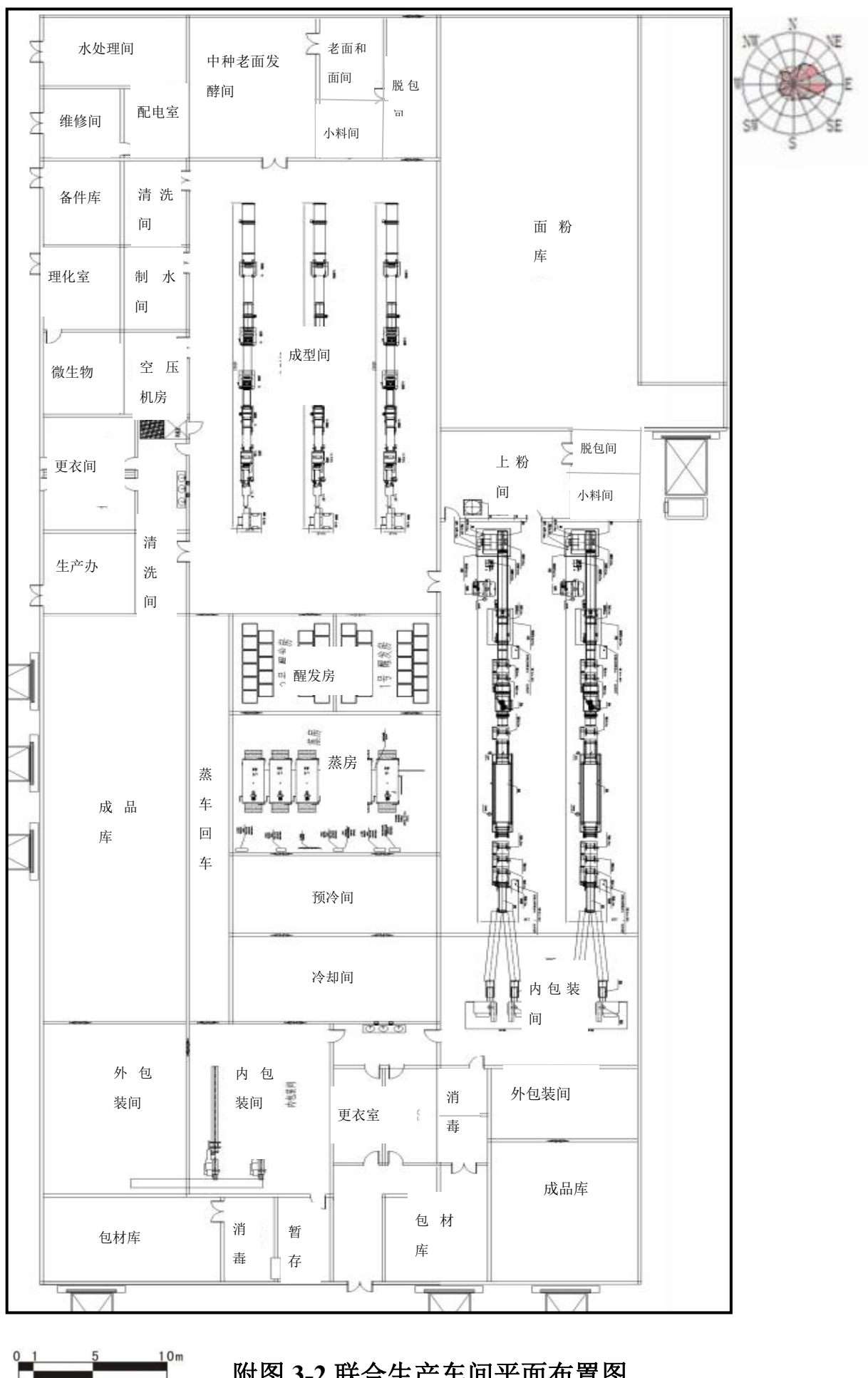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厂区大门	厂区南部
	
厂房内部	厂区内部分
	
厂区西部	厂区西部

附图 2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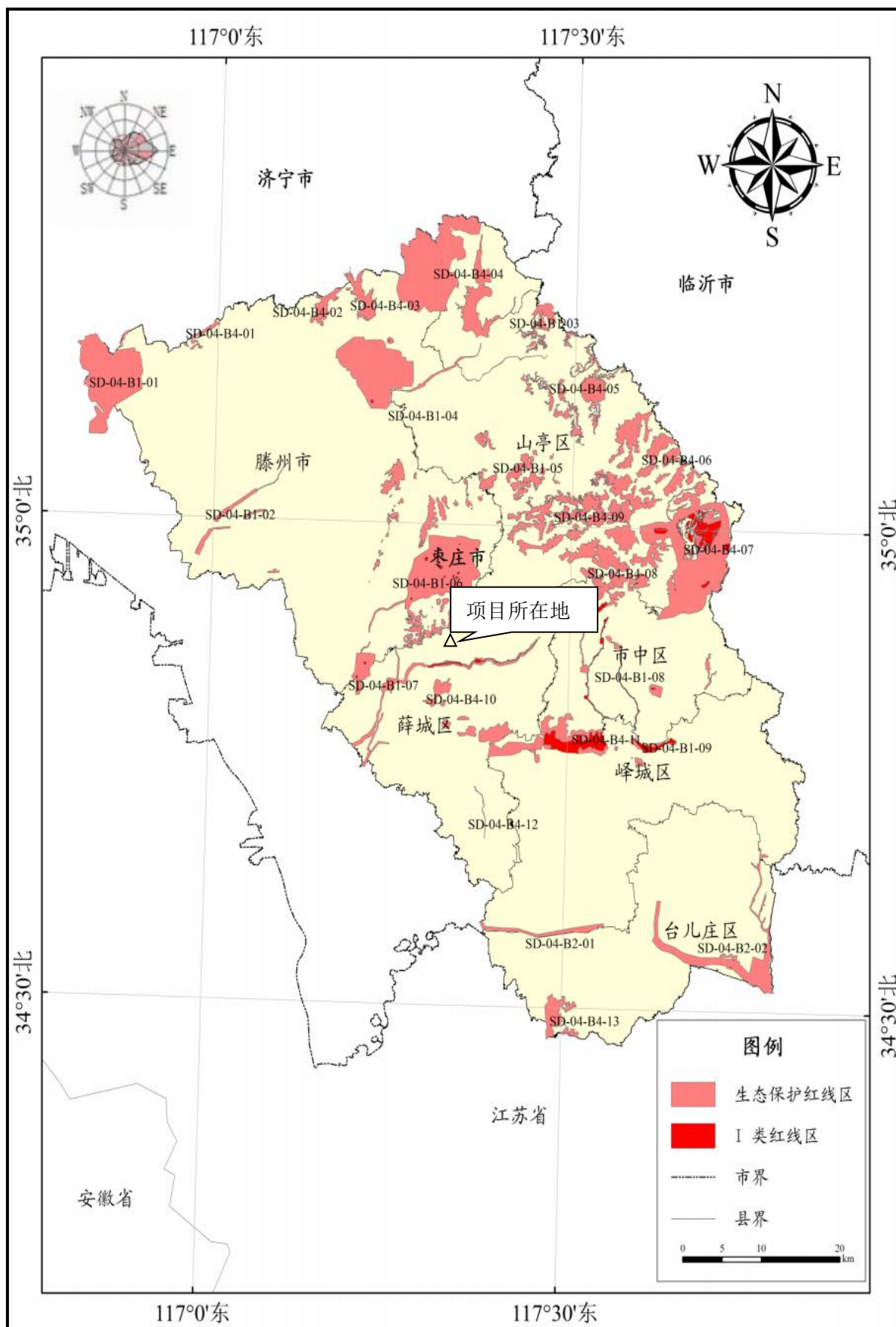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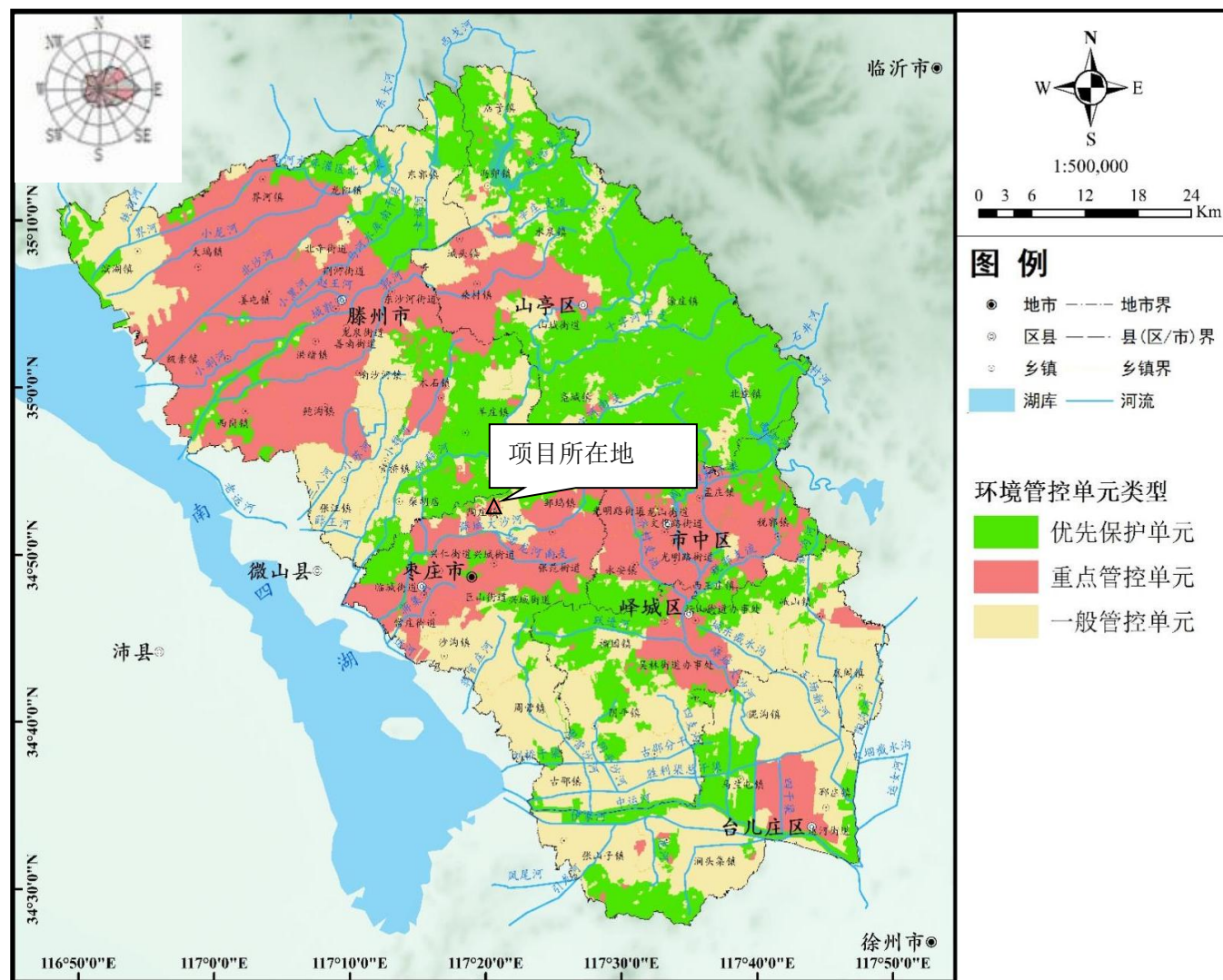
附图 3-2 联合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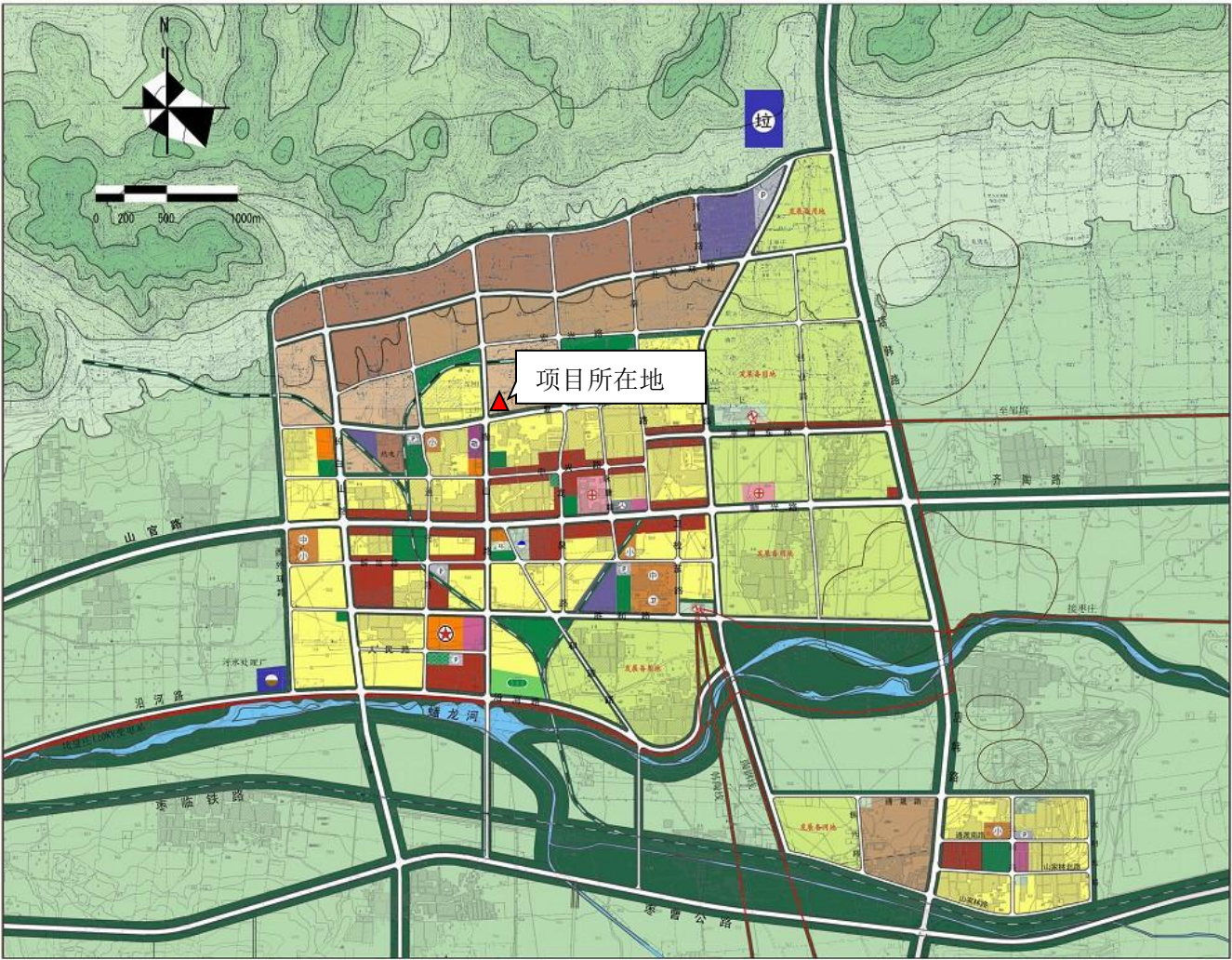
附图 5 枣庄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6 枣庄生态管控的能源分类图



附图 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图例

- 二类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三类工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河流水域用地
- 广场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变电站
- 汽车站
- 给水厂
- 污水处理厂
- 110KV电力线
- 采煤非稳定沉陷区

附图 8 陶庄镇总体规划图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 年产 17360 吨馒头、饼丝 6000 吨、面条 3600 吨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你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据此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枣庄同富嘉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枣庄同富享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强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3MABT75M3XD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7-370403-89-01-359908		
	项目名称	年产17360吨馒头、饼丝6000吨、面条3600吨项目		
	建设地点	370403（薛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薛城区陶庄镇小微企业孵化园园内东侧50米，拟占地10亩，租赁车间3200平方米、三层办公楼一栋1200平方米等建筑共计4400平方米，购置真空和面机8台、馒头成型生产线3条，蒸汽蒸制柜12台（套），包装机生产线2条，面条生产线2条真空包装机2条，电饼铛10台，切饼机等共40台（套）设备。主要原材料为：面粉，酵母，纯净水，食用碱。馒头生产工艺为：原料入库→面粉投料→和面→成型→醒发→蒸制→冷却→包装→入库。面条生产工艺：原料入库→面粉投料→和面→成型→切割→包装→入库。饼丝生产工艺：原料入库→面粉投料→和面→成型→熟制→冷却→切割→包装→入库。项目建成运营后可实现年产能17360吨馒头、饼丝6000吨、面条3600吨。承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承诺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2年至2023年
	项目负责人	李超强	联系电话	15137290481
备注				
承诺： 枣庄同富享食品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有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李超强 备案时间：2022-07-13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 目 名 称	枣庄同富享食品有限公司年 产 17360 吨馒头、饼丝 6000 吨、面条 3600 吨项目	建 设 地 点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复兴 路与陶山路交叉口东北 100 米
联 系 人	李超强	联 系 电 话	15137290481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复兴路与陶山路交叉口东北 100 米，拟用地 10 亩左右，租赁生产车间 3200 平方米。购置和面机、整压输送机、压面机、切刀装置、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建设馒头、饼丝、面条生产线，项目建成满产可实现年产 17360 吨馒头、饼丝 6000 吨、面条 3600 吨。主要原辅材料为面粉、酵母、食用碱、食用盐、食用油、纯净水等，生产工艺分别为馒头：投料、和面、成型、醒发、蒸制、冷却、包装等；面条：投料、和面、切割、包装等；饼丝：投料、和面、成型、蒸制、冷却、切割、包装等。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 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 过规划环评审查	否
用 地 性 质	工业用地	项目 是 否 符 合 镇 街 总 体 规 划	是
所在镇 街意见	 (公章) 2022年 8月 11日		
所 在 分 局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17360吨馒头、饼丝6000吨、面条36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已对该报告中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对。报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设备清单、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基础资料，均为我公司提供，我单位承诺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单位（盖章）：枣庄同富享食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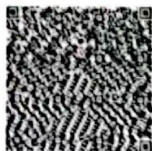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1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信
誉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BT75M3XD

名称 枣庄同富亨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 07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建强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小微企业孵化园
内东侧50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7 月 07 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薛城区甄沃饮料厂

承租方（乙方）：枣庄同富享食品有限公司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厂房出租给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租赁厂房一事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出租厂房情况及用途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小微企业孵化园园内东侧 50 米，租赁独院一处，（包含车间建筑面积为 3200 平方米，三层办公楼一栋，食堂两间及配套车棚）。乙方租赁该厂房用于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 1、厂房装修期间免收租金，装修期自付款当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止。
- 2、厂房租赁期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止。租赁期为 3 年。甲方保证在租赁期内，厂房不会因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 3、次年乙方需提前 30 日缴纳租赁费，乙方如果不能按时缴纳租赁费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 4、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想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37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金额含税，甲方为乙方提供税务局代开具普通发票）
- 2、乙方由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先行付租金 11 万元（大写人民币拾壹万元整），甲方同意乙方入场装修，乙方必须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前付清剩余租金 26 万元（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
-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租金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发票。甲方逾期开具发票，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3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乙方可在房租中扣除。
- 4、租赁费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方式，乙方应按照约定期限将租赁费足额汇入甲方的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薛城区甄沃饮料厂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陶庄支行

账号：15270301040004298

四、其他费用

- 1、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气费、税收、员工招聘、工资、设备

安装维修与官审、装饰装修等一切因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因乙方自身经营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2、甲方现有一台 250kva 变压器，为满足乙方生产需求电力需另增加一台 250kva 变压器或直接更换为一台 500kva 变压器（甲方配合乙方完成过户手续，乙方只有使用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甲方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协调安排完成热力公司管道铺设至厂区车间处（此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乙方投产前，热力管道未能安装完成，甲方负责完成自家

4 吨燃气锅炉到乙方租赁车间蒸汽管道铺设工作（此费用由甲方承担），此段时间内乙方按照 330 元/吨的蒸汽价格向甲方支付蒸汽费（以乙方车间蒸汽流量表为准，甲方提供开具天然气发票）。

4、甲方为乙方提供自来水至租赁车间，乙方所产生的水费由乙方独自承担（用水量以水表为准，水费为供水公司的供水价格）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由甲方负责维修，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从房租中扣除。

2、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厂房结构，如果乙方装修有破坏甲方厂房现有结构的，租赁期满前，乙方应为甲方修复至原貌，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如乙方需要增加水、电、气等设施，应聘请相关资质单位施工，一切费用（材料及人工等）由乙方支付。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甲方有权制止并拆除，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该厂房转租，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有权利不再退还已缴纳租金。

2、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的，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之前搬迁完毕并将所租厂房清扫干净。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甲方有权向乙方征收清理费。

七、其他约定

1、乙方在入驻前应对厂房、设备及其附属设施进行验收，甲方确保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完好能够正常使用且符合乙方需求。

2、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不得利用所承租的厂房从事黄、赌、毒以及走私、贩私、制毒、售假等违法活动，不得生产加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在所承租的厂房和场地上存放、生产、销售对周边环境和房地产及附属设施

设备。有腐蚀、污染、和破坏的有害物品，生产经营必须符合城镇管理和环保要求。乙方

应爱护甲方厂区、办公楼环境及卫生，遵守甲方的厂区规章制度。

3、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按乙方实际使用时间收取租金，多余租金退还乙方。

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使用时间收取租金，多余租金退还乙方，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年租金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征收每日1‰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5、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三间办公室（并免除该办公室所用的水电费用）。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该租赁车间已有的监控设备，租赁期满后，如有损坏，乙方照价赔偿。

6、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生产经营环境是否符合正常安全生产及环保的要求，如在甲方或当地政府机关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及违规排放等问题，乙方应积极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操作规定，所造成的安全事故或隐患，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承租期间内的消防、用电、生产加工、劳动争议、工人伤亡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及连带责任。

7、租赁期间内，若承租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等宣传标语，需经出租方同意并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并交纳保证金，保证到期拆除，退还保证金。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起诉方可向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2.6.2

承租方：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2.6.2